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3 号
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 8,896.39 万元人民币，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具体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，人民币

项目	政府补助项目	2018 年 1 月 1 日 -2018 年 12 月 24 日累计收到金额	说明
1	社保和就业补贴	113.55	
2	进出口补贴	1,247.51	
3	企业扶持发展基金	4,697.24	各地方政府拨付的政策扶持资金、纳税奖励等。
4	定向采购省级储备粮补贴	2,828.00	
5	其他	10.09	劳务协作奖励等。
	合计	8,896.39	

注：以上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，不包括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

并划分补助类型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